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公差）、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邱組長世源（請假）、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8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8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張○因不服本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請其擇一推薦政黨函而提起訴願，該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決定為：訴願不受理；另推薦張員為前揭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之政黨（中國青年黨等 38 個政黨）因不服本會於選舉公報將張員推薦政黨欄刊登為「無」而提起訴願，該訴願案經中選會決定為：訴願駁回。

二、本會前依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請中選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57 條第 4 項修正，其中有關『陪同之人』規定未臻明確」予以釋疑一案，經該會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復在案，其函復內容重點為：基於尊重身心障礙之選舉人自由意願，身心障礙選舉人得否選擇候選人或助選員為其輔助投票人員、陪同之人是否以陪同 1 次為限等，法律並未予以限制。惟本會如於執行時遇有窒礙，可提供具體改進建議，做為檢討有關事項之參考。

三、中選會李進勇主任委員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前來本會視察罷免案籌辦情形，除聽取業務簡報外，並瞭解計票演練，及前往罷免票印刷廠關心印製進度。

四、本市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以下簡稱本次罷免案），業於 110 年 1 月 16 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次罷免案之罷免票在印刷廠印製期間、本會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及投票日當天，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均依排班表，配合到各指定地點執行監察職務。

二、本會於罷免活動期間邀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本會楊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碧城(由徐鴻元委員代理)，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舉行本次罷免案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會中交換有關罷免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罷免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罷免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三、本次罷免案違規案件，目前計有民眾檢舉罷王團體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 2 件，將依公職選罷法、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賡續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罷免案經投票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報由中選會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二、復依中選會所定之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前，將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並於審議後函報該會。
-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投票人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即為通過。同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四、本次罷免投票業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經開票統計結果：投票人總數 327,758 人、同意罷免票 84,582 票、不同意罷免票 7,128 票，同意罷免票數對投票人總數百分比為 25.81%。依上開選罷法規定，罷免投票結果為通過。
- 五、檢附本次罷免案之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及罷免投票概況表。
-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選會。

討論內容：

林委員晉祿：衡諸 2016 年公職選罷法修法前後，有關罷免門檻限制之高低，個人意見以提高罷免同意票門檻至 30% 以上為宜，以減少國家行政資源的浪費，建議提案修法。

陳總幹事靜航：針對區域立法委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其當選得票數可能須過半數、50% 以上，甚至 3 名(含)以上候選人當選得票數須達 45% 以上。惟現行機制以罷免同意票門檻達 25% 以上，即通過罷免，後續立委罷免成案，將可能發生少數否決多數民意的情形。當初罷免門檻

修法時似未慮及以上情況，應予周延，倘提案修法建議可納入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之區隔，以上補充。

徐委員松川：同意上述修法建議。現行罷免機制易形成複數選區制區域議員罷免門檻高於當選票數、單一選區制區域立委罷免門檻低於當選票數等不甚合理之情形，從而造成政治、社會的不穩定，爰由本會專案研議後，向中選會正式提案修法。

決 議：

- 一、有關本次罷免投票結果，審議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另有關罷免門檻是否建請中選會修法一案，請本會主管同仁於1月27日參加「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時，先口頭向中選會長官陳述相關意見，並俟2月2日召開本會第83次委員會議時，再具體討論擬建議修法之文字內容。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公職選罷法第92條第1項「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之定義為何，擬函請中選會釋疑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略以，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
- 二、上開規定關於「同一公職人員」之定義，其所指為何？不甚清晰。以本市近日投票通過之王浩宇議員罷免案為例，則「同一公職」究係僅限於本市市議員，抑或包含六都直轄市議員，因事涉本次罷免案當事人權益，建議函請中選會釋疑。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由本會函請中選會釋疑。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0分。